试论"名"的符号性质

陈道德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430000)

摘 要: 名是先秦诸子文献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以前的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把"名"等同于传统逻辑中的"概念"。本文通过对先秦诸子关于"名"的论述的重新考察,认为"名"在先秦诸子著作中是称谓事物的"名称"或摹拟事物的"文字",即语言符号和文字符号。

关键词: 符号; 名; 名称; 文字

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结合而成的整体。现代符号学的创始人之一,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Saussure,F.de.1857-1913)提出和使用了两个现已经被广大符号学研究者普遍接受的术语:"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他说:"我们建议保留用符号这个词表示整体,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后两个术语的好处是既能表明他们彼此间的对立,又能表明它们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我们所说的符号就是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在索绪尔看来,符号不是别的,就是能指和所指的二元关系。索绪尔把符号比作一张纸,思想(概念)是纸的正面,声音是纸的反面,它们处在不可分离的统一体中。

一、孔子的"正名"就是要保持符号"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一致性

从《论语》中,我们可以看出孔子在两种意义下使用"名"这个范畴,一是指事物的名称,例如在《论语·阳货》:"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显然这里的"名"是指鸟兽草木的名称。二是指名分、名位,例如在《论语·子路》篇中有一段很著名的文字,当子路问孔子,如果卫国的国君让您帮他治理国家,您将首先干什么?孔子很果断地回答:"必也正名乎!"即首先就是抓正名的工作。当子路表示不理解,并批评老师太"迂腐"时,孔子就讲了如下一番大道理:"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在《论语·里仁》篇中说:"君子去仁,恶乎成名?" 在《论语·卫灵公》中说:"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显然在这些地方孔子所说的"名"是指名分、名位。

孔子的"正名"就是要是要保持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一致性。春秋战国之际是一个天崩地坼的时代,社会急剧变革,新旧交替频繁,"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这样的现实,对以维护周礼为己任的孔子来说简直是"礼崩乐坏",糟糕透顶。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发生了严重悖逆,国君不符合国君的名分,臣子不符合臣子的名分,父亲不符合父亲的名分,儿子不符合儿子的名分。孔子的正名就是要纠正这种"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现象,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为君的人要符合君之名,为臣的人要符合臣之名,为父的人要符合父之名,为子的人要符合子之名。在孔子看来,"名"是一种社会规范,像"君"、"臣"、"父"、"子"这些表示社会关系的名就是周礼规定现实中的君、臣、父、子应该如此的标准。"正名"就是要使现实中的君、臣、父、子符合周礼规定的标准,使名实相符。

二、公孙龙的"正名"就是要保持符号"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确定性

从现有的史料看,公孙龙最早从理论上对名进行了考察,他的贡献主要有两点:一是认识到名是客观事物的称谓。他给"名"下的定义是"夫名,实谓也。"即"名"是客观事物的称谓。在公孙龙之前虽然有人在这种意义下使用"名"(例如孔子),但没有人能从理论上进行概括,公孙龙第一个对"名"作了理论上的概括,这是他的一大贡献。从《名实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孙龙已经认识到"名"有以下两种特性:(1)指谓性。"名"是代表"实"的一种符号,"名"之所以可以代表"实",是因

为"名"具有指谓性。只有当"名"指谓某一个对象时才具有意义,才成其为"名"。(2)确定性。在公孙龙看来,"名"与"实"之间的关系是一一对应的,此"名"只能专指此"实",彼"名"只能专指彼"实",否则就行不通。"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

二是提出了"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原则。"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③即事物的名称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彼此的称谓就要固定下来,"白马"之名只能指谓白马之实,"马"之名只能指谓马之实。"白马"既不能泛指马,也不能泛指白。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的著名命题就是对这一原则的具体说明。

三、《墨辩》"名"、"言"理论的符号学性质

《墨辩》是指《经上》、《经说上》、《经下》、《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后期墨家的著作。在这六篇著作中对名有比较详细地论述,《墨辩》中有关名的理论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墨辨》中的"名"是指文字符号

很多学者认为《墨辩》中的"名"是表示概念,我们通过认真阅读分析原文,认为《墨辩》中的"名"并非表示概念而是指文字符号,理由有二:

其一是《墨辩》认为"名"的功能是"举实"。

《小取》以名举实。

《经上》31:举,拟实也。

"拟"的含义是摹拟,即按照事物的样子画下来就像原物那样。《易·系辞》传有:"拟诸形容,象其物宜。"这和许慎所说的象形字如出一辙,许慎说:"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 《经说上》32 讲得更明白:"名若画虎",即写"虎"这个字,就像画虎一样。显然"举实"(摹拟实物)不是概念的功能而是文字的功能。

其二是《墨辩》常常把"名"与"言"对举。

《经上》32: 言, 出举也。

《经说上》32: 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

《经上》92: 言, 口之利也。

《墨辩》作者认为"言"是用口把"名"说出来,即用声音符号把文字符号表达出来。因此,在《墨辩》中"言"是指声音符号,"名"是指文字符号。

2、命名是对事物的称谓

如果说"名"是通过摹拟事物形成的文字符号,那么"命名"则是通过称谓事物而形成的语言符号。

《经上》80: 谓,命、举、加。

《经说上》80: 谓: 谓狗犬,命也。狗犬,举也。叱狗,加也。

把犬称谓狗,这是给犬命名;把犬写成狗,这是对犬进行摹拟;喝叱某物为狗,这是强加给某物上的骂名。《墨辩》作者对命、举、加所作的区别正说明这是三种不同的符号行为,命名才是对事物的称谓。

3、对命名的分类

由于在《墨辩》中"名"是指文字符号,"命名"是对事物的称谓,因此,人们常说的关于"名"的分类,实际上是对"命名"的分类。《墨辩》从命名对象的范围和命名对象的属性两个方面讨论了分类问题。

(1) 达、类、私

这是以命名对象的范围大小为标准进行的划分。

《经上》79: 名: 达、类、私。

《经说上》79: 名: 物, 达也, 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马, 类也, 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 私也, 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声出口, 俱有名, 若姓字俪。

在《经说》中特别强调"命之",由于"物"是对所有实的命名,因此,这样的名叫"达名","马"是对某类实的命名,因此叫"类名","臧"是对某个实的命名,因此叫私名。所有从口里说出来的声音都是对实的命名,就像把"俪"这个字用口说出来一样。

(2) 形貌命者、居运命者、量数命者

这是以命名对象属性为标准进行的划分。

《大取》篇曰:以形貌命者,必知是某也,焉知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知是某也,知某可也。诸以居运命者,苟入于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诸以居运命者,若乡、里、齐、荆者皆是。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庙者,皆是也。

苟是石也白, 败是石也, 尽与白同。是石也唯大, 败是石也, 不与大同。

诸非以举量数命者, 败之尽是也。

形貌命者是根据事物的形状样了所命的名,例如:"地面形成的高耸的部分"我们把它命名为"山", 所有具有这种形状的事物我们都称谓"山"。丘、室、庙等都是根据事物的形状样子所命的名,它们 都是形貌命者。

居运命者是根据居住迁徙状态所命的名,例如:某人原来居住在齐国,称其为"齐国人",后来迁居到楚国,就应该称其为"楚国人"。乡、里、齐、荆都是居运命者。

量数命者是根据事物体积的大小或数量的多少所命的名,例如:某块石头体积很大,称其为"大石头"。这种属性会随着事物量的改变而改变,如果那块体积很大的石头破碎了,就不能再称其为"大石头"了。量数命者和非量数命者是不同的,非量数命者不会随着事物量的改变而改变,例如:某块石头是白色的,称其为"白石头",尽管这块石头破碎了,仍然可以称其为"白石头"。

四、荀子"正名"思想的符号学性质

荀子是战国末期著名的思想家,他的正名思想是先秦名辩思潮的产物。他在有关"名"的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有:

1、"名"的定义

名也者, 所以期累实也。

《说文解字》云:"期,会也。"段注曰:"会者,合也。期者,要约之意。所以为会合也。"¹《说文解字》又云:"累,增也"。段注曰:"增者,益也。凡增益谓之积累。"¹从许慎的《说文解字》和段玉裁的注中我们可以看出,"期"有"约定"之意,"累"有"增益、附加"之意。据此我们对荀子"名"的定义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名是通过约定后附加在实上的东西。

荀子的这个定义已经认识到"名"的社会性,名是通过约定而形成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某个"实"用什么"名"来表达,某个"名"表示什么"实",既没有自然的法则,也没有固定的模式,而是约定俗成的结果。一经约定俗成,什么"名"表达什么"实"就是确定的了,这样的"名"就成了人们表达和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荀子的这个定义还认识到了"名"的符号性,"名"既不是"实"本身的一部分,也不是"实"的某种属性,而是人们约定后附加在"实"上的一种符号,以便"实"不在场时人们可以用"名"来代表它。苏珊·朗格 S·K·Langer 曾说:"一个符号,可以是任意一种偶然生成的事物(一般都是以语言形态出现的事物),即一种可以通过某种不言而喻的或约定俗成的传统,或通过某种语言的法则去代表某种与它不同的另外的事物。"「

2、"名"的分类

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又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又别,至于无别然后

止。

荀子的这种分类是根据"名"表示的对象的范围大小进行的分类。"大共名"是所有事物共有的名,例如:"物"。"共名"是一类事物共有的名,"别名"是一类事物中一部分事物的名,例如:"动物"这个名是动物这一类事物共有的名,它就是一个"共名","马"是动物这类事物中一部分事物的名,它就是一个"别名"。"大别名"是某个事物的名,例如:"臧"是某个奴隶的名,它就是一个"大别名"。

3、命"名"的原则

然后随而命之: 同则同之, 异则异之; 单足以喻则单, 单不足以喻则兼, 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 虽共, 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 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 不可乱也, 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

在这段话中,荀子提出了两条正名原则:其一是:"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即相同的实就命以相同的名,不同的实就命以不同的名。例如,同是马这类事物就命一"马"名,如果一类事物是马,另一类事物不是马,就不能都命名为"马",而应该用不同的"名"称呼它们。知道是不同的实就要命以不同的"名",就像相同的实命以相同的"名"一样。

其二是:"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意思是如果单音词能够表达清楚就用单音词,如果单音词表达不清楚就用复音词。例如,如果只需要表达清楚这是些什么动物时,我们就可以用"马"、"牛"这类单音词:如果要表达清楚这是些什么颜色的动物时,我们就要用"白马"、"黑牛"这类复音词。如果单音词与复音词不相互违避(即不相互冲突),我们就可以共同使用它们,这样并不会造成什么危害,例如:当下在我们身边有一匹白色的马,有人指着它问:"这是什么动物?"我们既可以回答说:这是一匹"马",也可以回答说:这是一匹"白马"。同时使用"马"或"白马"并没有引起什么混乱。

在先秦诸子中,对"名"认识得最深刻、讨论得最充分的就是以上四家。通过对以上四家关于"名"的理论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名"在先秦诸子那里是称谓事物的"名称"或摹拟事物的"文字",即语言符号和文字符号。

印度大乘唯识宗"七因明"学说的逻辑特征

[日]武邑尚邦 顺 真

(1、日本龙谷大学, 日本京都; 2、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从历史的角度看,佛教逻辑包括"汉传因明"与"藏传量论"两个传承,玄奘法师先后译出《入论》、《门论》,建构出汉传"因明"体系,在汉语系佛教传承中逐渐形成了以窥基《因明入正理论疏》为核心文本的具有大乘佛教唯识宗之理论特色与取向的注疏研习系统。由于玄奘法师依唯识宗而确立见地,因此汉传因明与印度大乘唯识学有着密切关联,但陈那所创新因明体系在本质上应是"佛教量论",而"因明"一词的确切所指应是弥勒唯识学的"七因明"学说,是故玄奘以因明一词加于本来题名为《正理门论》、《入正理论》之前,实质是以"唯识因明"来限定作为独立认识论之逻辑学体系的陈那"量论",由是导致了汉传因明作为"论议道"性质之逻辑学的基本走向。但唯识"七因明"与陈那"量论"并不一致,且有本质区别。

关键词: 逻辑; 因明; 论证; 唯识; 量论